

冒用商标卖货 判赔24万余元

上海某公司冒用福建一食品公司商标,生产销售糖果,获利9万余元;法院认为,构成商标侵权,按获利1.5倍进行惩罚性赔偿

N海都记者
陈晋

上海某公司冒用福建一食品公司商标,生产爆浆糖果,还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获利9.4万余元。结果“偷鸡不着”,被福州鼓楼法院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还要承担惩罚性赔偿,按照侵权获利的1.5倍计算赔偿金额,共计须赔24万余元。

原告:产品出口海外 有相当知名度

福建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食品公司”)主要从事糖果、糕点、薯类等食品和饮料的生产、销售,产品覆盖全国,出口海外,涉案商标在消费者中具有相当

的知名度。2020年12月,公司发现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品牌管理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爆浆糖果产品上,使用了与

其完全相同的商标,还在电子商务等平台上进行销售。

同时,该公司还将商标作为平台搜索相关产品的关键词,使得相关公众在搜

索该关键词时,即可找到相关产品。

食品公司认为,其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诉至鼓楼法院。

被告:双方长期合作 默认授权使用商标

庭审中,食品公司相关负责人林堂(化名)提出,品牌管理公司为避免被发现,在产品描述中有意隐去商标标示,但在产品上却突出使用,属恶意侵权,还应承担惩罚性赔偿

责任。品牌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李强(化名)辩称,该商标使用已征得林堂同意,对方不仅知情,还对配合使用商标予以一定帮助。

李强称,自己为食品公

司在电子商务等多平台提供过供销服务,是长期合作伙伴,双方委托其他工厂代工贴牌的行为是常见的合作模式,从在平台授权、提供销售便利来看,林堂实际已经同意自己的商

标使用行为,并且提供案涉产品的授权。

双方虽未形成书面授权许可协议,但从聊天记录以及配合行为可以看出,林堂已经同意将案涉商标授权使用。

法院: 商标侵权且虚假陈述 惩罚性赔偿

鼓楼法院审理认为,品牌管理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同类食品上使用食品公司注册商标,构成商标侵权。经计算,其因侵权行为共计获利94252.28元。

本案中,李强明知林堂出具的授权书为寄售使用,不包含本案商品,仍然向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骗取该平台商标授权审核通过,侵权手段恶劣;侵犯权利人核心知识产权,刻意攀附损害了案涉商标的识别功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同时,李强在网络上销售侵权产品已持续销售17万件以上,在诉讼过程

中仍然抗辩亏本经营,属虚假陈述。

综上,品牌管理公司实施侵权行为存在主观恶意,依法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侵权获利的1.5倍计算赔偿金额。

最终法院判决,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某食品加工厂作为案涉侵权商品的委托商、制造商,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连带赔偿94252.28元和因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3000元。两家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应当赔偿福建某食品有限公司144378.41元。

摇一摇“附近的人” 摇中“桃色陷阱”

泉州3名男子共被骗6万元,一女子涉嫌诈骗罪被刑拘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林隆华) 今年9月,泉州的刘先生搜索“附近的人”,添加一名自称“小贞”的女子。双方聊得投缘,约定次日晚相见。见面后,面容姣好的“小贞”频频表达爱意后,说父母亲生病,想借2万元还网贷,还称有了钱马上还他。为博美女欢心,刘先生通过微信转账给她。随后,“小贞”以找朋友借钱为由匆匆离开。

9月17日晚,武某通过网络社交软件认识了“小贞”。两人在市区一单身公寓见面后,自以为艳遇上身的武某丝毫没有防备,被她用同样的理由借走2万元。“小贞”趁其不

备,将他手机内两人聊天记录、通讯方式删除。

9月21日,被害人周先生在聊天软件上认识了“小贞”,双方约定在市区一家饮料店见面。“小贞”故技重演,说她父母生病,疫情期间没有工作,网络贷款即将到期,希望周先生借钱帮她渡过难关,等放款后立即套现还他。周先生随即将2万元转至她的银行卡账户。“小贞”借故向他借用手机,趁机将两人聊天记录、通讯方式删除,趁其不备逃离现场。

13日下午,民警在泉州一家酒店将嫌疑人傅某贞(女,27岁,仙游人)抓获归案,并以涉嫌诈骗罪对其刑事拘留。



福州鼓楼警方 端掉一炒币洗钱团伙

海都讯(记者 李琪 通讯员 林臻韩) 昨日,记者从福州鼓楼警方了解到,近日警方成功打掉一个炒币洗钱团伙,抓获5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100余万元。

9月中旬,南街派出所接江某等人存在银行卡异动的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发现以江某为首的团伙先后在各地办理多张银行卡,资金来源于多起诈骗案件。

9月17日,民警经过预伏守候,在福州鼓楼区某小区内抓获江某(男,43岁)、杨某(男,38岁)、黎某(男,35岁)、张某(男,39岁)、何某(女,45岁)炒币洗钱团伙共5人。

经讯问,江某承认从8月中旬开始,以买卖虚拟货币为幌子,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和姓名发给境外诈骗团伙,境外团伙将诈骗所得钱款转至江某名下9张银行卡中,江某再将转入的钱转到虚拟币平台上买币,最后再将买来的币卖给境外诈骗团伙,实现了为境外诈骗团伙洗钱的目的,从中获利2万元。经查,该团伙总计在各地办理银行卡25张,获利6万元。

骗取医保金10万 一家三口被公诉

福州一老太同儿子、儿媳,用虚假材料办特殊病种认证,购买药物自用或倒卖

海都讯(记者 陈江燕 通讯员 甘圆方) 福州六旬老太兰某某,从2016年开始,和儿子江某某、儿媳王某某(取保候审),委托“医托”以虚假材料办理特殊病种医保账户认证,并使用多个家人的医保账户,购买特殊病种药物用于自用及倒卖,从中骗取医保统筹

基金人民币超10万元。近日,仓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兰某某、江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

经查,2016年11月,兰某某先是伙同自己的儿媳王某某,在王某某没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特殊病种的情况下,花了1000元委托“医托”(正在进一步追查中),以虚

假材料给王某某办理特殊病种医保账户认证。2017年3月,兰某某故技重施,和儿子江某某一起,使用其医保账户,也办理了一份虚假特殊病种医保账户认证。

从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兰某某先后使用王某某、江某某的医保账户购买特殊病种药物用于自用

或倒卖,从中分别骗取了医保统筹基金人民币32838.69元和40841.34元,共计73680.03元。其间,兰某某的丈夫江某甲及母亲林某某相继过世。兰某某便分别使用已故江某甲和林某某的医保账户购买特殊病种药物,从中骗取了医保统筹基金人民币共计

35551.25元。

今年3月,民警抓获3人。到案后,兰某某供称,自己没有主动交代医保卡持卡人的情况,开出来的药除了自用,其他都卖给了上渡市场口附近一个摆摊收药的小贩。目前3人已将所诈骗的钱款全部退还给福州市医保中心。